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8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被告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(二)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(三)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不能依前3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」法院，指專屬夫妻共同住所地之法院而言。如夫妻無共同住所地者，亦得依同條項第2、3款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。此外，如不能依本條第1、2項定專屬管轄法院者，亦應依第3項定管轄法院，如謂無共同住所地，即得由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則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幾將失其規範作用，且將由原告取得選擇管轄法院權利。依此，本條第1項所謂之住所地，乃指夫妻之共同住所地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88年10月13日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並於同年11月14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；又被告於00年00月間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旋於00年0月00日出境迄今未回；兩造婚後原欲共同住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且原告之戶籍目前仍設在新北市土城區，而原告係於被告離家後即約13年前才來臺中居住等

01 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資料、兩造結婚資料、被告之入出國
02 日期證明書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附卷
03 可稽，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。顯見兩造間之家庭、婚
04 姻生活均與臺中市毫無關聯，臺中市亦非離婚原因事實發生
05 地，亦堪認兩造之夫妻共同住居所及原因事實發生地均在新
06 北市，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
07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8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呂偵光